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3號

債 權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

債 務 人 陳日長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日長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日長於民國113年6月至114年9月間向債權人購買受蛋鴨飼料，尚欠新台幣(下同)36,219,168元。經債權人積極聯繫債務人而未獲清償，因所欠金額過於龐大，惟恐債務人將其不動產的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6,219,16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01 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
02 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03 ，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04 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
05 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
06 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6 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

08 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固提出欠款發票表影本，釋明對債務人
09 請求之存在。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10 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僅提出存證信函影本，又經本院通知
11 債權人補正釋明債務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
12 不利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相關資料，債權人迄今仍未
13 補正，有本院115年1月23日執行命令、送達證書、收狀資料
14 查詢清單附卷為憑，是以債務人縱經催告後未主動向債權人
15 清償，亦僅陷於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假扣
16 押，尚難認有何保全必要性。債務既未提出具有關聯性之釋
17 明證據，自無從供擔保以補該部分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
18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不
19 應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2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